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吳宗翰

電話：06-299-1111#8403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y2k35@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20355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本市第91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檢送第2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經查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局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2年3月2日溪心自重字第1120302號函。
- 二、經查貴重劃會工程尚未完成接管且差額地價及費用負擔證明書尚未發放等應辦未辦事項，及有相關人等陳情抵費地買賣契約糾紛，先予敘明。
- 三、有關抵費地處分事宜，請貴重劃會完成上開應辦未辦事項及協調抵費地買賣契約糾紛後再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條規定，另案檢送相關資料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 四、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且會議紀錄公告不得少於15

日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以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
權益。

正本：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陳淑美